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17號

原告 將進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芝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傳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智慧財產法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